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体检中心信息化运维软件运维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HD26219

采 购 人：北京市体检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HD26219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体检中心信息化运维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14.0155 万元
4. 采购需求:

采购包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体检 信息平台运 维	84.0155 万元	服务内容包括: 1. 北京市体检网维护。 2. 北京市体检统计平台及其相关数据访问 接口维护。 3. 专项体检业务系统功能完善。 4. 体检质量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功能完善。 5. 主检医师培训考核系统功能完善。 具体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2	高招中招体 检管理信息 系统运维	30 万元	服务内容包括: 高招中招体检信息系统运维及优化完善。 具体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即: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本项目的项目编号为ZXHD26219。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1.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20-2204-319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 如供应商计划参与本项目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上传对应采购包的完整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如未明确说明适用于某个具体的采购包，则该章节/条款同时适用于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包。

6.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体检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59 号

联系方式：010-631599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列明的内容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时____/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时____/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体检信息平台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高招中招体检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 不允许 按照包号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规定如下：若投标人已被推荐为 01 包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得在 02 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1.6 万元； 02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0.6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注：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6219 第几包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3. 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及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 01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计算收取，具体如下： <table><tr><th>费率 \ 项目类型</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费率 \ 项目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费率 \ 项目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费以项目每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20%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
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

		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

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招标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2.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 及 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每个采购包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包：评标标准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75	
合计		100	

1.1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类似项目业绩	9	对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 1 项合格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注明签订时间的合同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多个业绩合同不重复计分。
2	体系认证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4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1.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38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01包：北京市体检信息平台运维”项下的全部内容得38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扣0.64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15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体检网站维护措施； 2. 统计平台及其相关数据访问接口维护方案； 3. 专项体检业务系统功能完善； 4. 体检质量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功能完善； 5. 主检医师培训考核系统功能完善。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本项最高得15分。
3	服务团队与管理措施	10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与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2. 日常管理制度； 3. 人员管理制度； 4. 岗位职责； 5. 内部监督管理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4	应急预案	12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2.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3. 安全事故处理预案； 4. 设备故障处理预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	--	--

02包：评标标准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75	
合计		100	

1.1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类似项目业绩	9	对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 1 项合格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注明签订时间的合同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多个业绩合同不重复计分。
2	体系认证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4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1.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38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02包：高招中招体检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下的全部内容得 38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0.64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15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系统安装调试及培训； 2. 系统技术支持； 3. 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3	服务团队与管理措施	10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与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2. 日常管理制度； 3. 人员管理制度； 4. 岗位职责； 5. 内部监督管理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4	应急预案	12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2.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3. 安全事故处理预案； 4. 设备故障处理预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

			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及项目概况

1. 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体检信息平台运维	84.0155万元	服务内容包括： 1. 北京市体检网维护。 2. 北京市体检统计平台及其相关数据访问接口维护。 3. 专项体检业务系统功能完善。 4. 体检质量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功能完善。 5. 主检医师培训考核系统功能完善。 具体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2	高招中招体检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30 万元	服务内容包括： 高招中招体检信息系统运维及优化完善。 具体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项目简介

2.1 项目概况

北京市体检中心受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承建北京市体检信息平台，平台整体运维工作包含北京市体检统计平台、北京市体检网、专项体检业务系统、体检质量控制综合管理系统、主检医师培训考核系统五大模块运维服务。平台整合汇聚了全市各体检机构常规健康体检及专项体检业务数据，可标准化开展体检数据采集、档案管理、数据统计、质控管理、医师培训考核等核心工作，同时依托北京市体检网完成体检信息、行业公告等内容的对外发布与展示，面向全市各类体检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统一线上服务，有效实现了北京市专项体检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本项目运维服务覆盖北京市体检统计平台、北京市体检网、专项体检业务系统、体检质量控制综合管理系统、主检医师培训考核系统等全系列业务软件，构建完整的体检信息化运维保障体系。项目核心目标为保障全市专项体检工作常态化、有序开展，稳定支撑北京市体检中心各分支机构、全市具备资质的专项体检机构的各项体检业务系统平稳运行，全方位保障全市体检相关业务数据安全、完整、可用。

项目将结合北京市体检信息平台各业务系统实际运行现状，通过常态化现场

值守、定期日常巡检、7*24 小时应急响应、软硬件环境保障等全方位运维服务，全面保障北京市体检中心网络环境、全部体检业务信息系统及配套软硬件运行环境持续稳定、安全可靠，筑牢全市体检信息化业务运行基础，持续支撑全市体检工作规范化、信息化落地实施。

2.2 服务目标

保障北京市体检网、体检统计平台、专项体检业务系统、体检质量控制综合管理系统、主检医师培训考核系统及配套网络、软硬件环境持续稳定正常运行；落实日常巡检、漏洞修复、安全版本升级等常态化运维工作，建立快速故障处置与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消除系统运行隐患。

全方位保障平台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与信息安全，做好账号权限管理、数据备份、日志留存等安全管控工作，满足行业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规范数据采集、汇总、校验、存储、统计全流程管理，确保各类体检统计数据完整、真实、准确，符合行业标准规范与统计上报业务要求，保障数据报送工作顺利开展。

结合年度专项体检部署、体检质控管理、主检医师管理等业务政策与工作变化，按需优化调整各业务系统业务流程、业务标准、功能配置，使系统功能适配各年度实际业务开展需求。

为北京市体检中心分支机构及具备资质的专项体检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统一技术支撑，及时处理操作咨询、功能使用问题，保障各单位日常体检相关业务有序办理。

留存运维记录、巡检报告、故障处理台账等运维档案，实现运维工作全过程可追溯，持续提升平台运维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具体详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北京市体检中心信息化运维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提供的服务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01包：北京市体检信息平台运维

1. 北京市体检网维护：

北京市体检网是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主办的北京市体检行业权威信息网站，是开展体检业务的医疗机构发布体检相关信息的平台。体现权威性、公正性、政策导向性和服务性，主要内容为行业信息、政策宣传信息、体检质控信息等。供应商应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工作内容包括：

1.1 网站基础运行保障，监测网站前台访问、信息公示与查询功能，定期巡检页面，及时处理无法访问、页面报错问题。

1.2 后台浏览器兼容适配，持续优化后台管理系统，保障主流新版浏览器均可正常登录、编辑素材及发布各类信息。

1.3 后台发布功能运维维护，定期检查后台栏目管理、文章上传等模块，确保工作人员可稳定完成信息发布、更新等操作。

1.4 网站内容技术支撑服务，配合主办单位完成动态信息、政策文件、通知公告等内容的上线调整，保障体检网公示、宣传服务功能正常运行。

1.5 应用系统常态化安全加固，定期开展漏洞排查与基础安全防护，修复网页安全隐患，防范非法访问、页面篡改等安全风险。

2. 北京市体检统计平台及其相关数据访问接口维护：

2.1 北京市体检统计平台是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要求，为了加强对全市体检医疗机构的体检质量控制，保证全市体检相关数据的可靠汇总和共享建设的体检信息汇总统计系统。该系统针对全市各体检医疗机构，对健康体检及专项体检数据进行上报和汇总。

2.2 供应商应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实现专项体检数据和健康体检数据及相关

信息的集中管理，同时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功能，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统计数据作为决策支持的依据，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业务数据个性化分析服务。供应商还需为各体检机构提供体检数据统计上报咨询服务。

2.3 具体工作内容：

2.3.1 针对法定报表进行系统调整：对法定统计报表进行调整，原有已填报历史报表需支持正常查看，第三季度起业务统一使用新版报表模板，年末数据汇总统计功能需保障正常运行。

（1）健康体检阳性特征统计表（男）改造，覆盖医院端待报任务、历史查询，中心端报表审核、统计分析、报表导入-代理上报等各模块，调整该表录入页面及导入导出模板；统一多项指标规范名称；删除甲状腺功能相关全部细分指标项。

（2）健康体检阳性特征统计表（女）改造，覆盖医院端待报任务、历史查询，中心端报表审核、统计分析、报表导入-代理上报等各模块，调整该表录入页面及导入导出模板；统一多项通用指标规范名称，修正乳腺相关指标描述；删除甲状腺功能全部细分指标及部分乳腺结节细分分类项。

2.3.2 完善全市汇总产出表内容，协助进行统计。

2.3.3 系统登录功能升级优化，采用用户名、密码搭配手机及验证码的双因子认证登录模式。

2.3.4 优化中心端用户维护字段，原“电话”字段名称调整为“接收验证码电话”并设置为必填项；医院端个人信息页面同步展示该字段，医院端支持自主修改，修改后信息实时同步至中心端。

2.3.5 中心端新建用户页面，在区县名称下拉选项新增经开区，对应编码110120。

2.3.6 中心端新建用户页面，在机构大类下拉选项新增“健康体检中心”，其大类、中类、小类统一为“健康体检中心”。

2.3.7 增设区级用户角色权限，支持查看辖区内全部下级机构上报数据，仅开放中心端统计分析权限；统计分析全页面新增所属区县筛选框，默认绑定用户所属区县且不可编辑。

2.3.8 中心端针对状态为“已审核”的报表数据，支持直接编辑修改，亦可

退回至“待调整”状态；数据修改完成后可重新标记为“已审核”，无需机构端二次操作。

2.3.9 中心端统计分析全部页面新增报表状态筛选选项，勾选“已审核”时仅汇总统计审核完成的报表数据。

3. 专项体检业务系统功能完善：

3.1 教师体检

3.1.1 适配各医疗机构信创改造差异化建设现状，依据各医院实际环境制定适配对接方案，完成教师体检业务系统与院内业务系统、数据库的对接适配工作。

3.1.2 提供标准化 PACS 对接接口方案，实现教师体检业务系统与院内 PACS 系统对接，保障双方影像相关数据正常交互流转。

3.1.3 提供标准化 LIS 对接接口方案，实现教师体检业务系统与院内 LIS 系统对接，保障双方检验相关数据正常交互流转。

3.1.4 保障教师体检前台登记业务全流程稳定运转，支持体检人员信息采集、业务建档等基础操作正常开展。

3.1.5 维护教师体检专属病史调查采集模块，保障个性化问卷的填报、存储、查询功能稳定可用。

3.1.6 常态化维护教师体检专属套餐及专项检查项目配置，确保业务调用精准、项目匹配合规。

3.1.7 适配教师体检专属总检判定标准与行业规范，持续保障系统业务校验、结果判定逻辑准确。

3.1.8 保障教师体检专属体格检查报告正常生成、导出与展示，满足行业体检报告输出规范要求。

3.2 驾驶员体检

完善驾驶员体检登记、科室检查、体征词库、数据上传、综合查询、统计分析等相关功能。

3.2.1 优化外籍人员证件编码数据交互规则，将交管所业务流中外籍人员永久居留身份证标识代码由 I 统一规范调整为 Y，同步完成接口数据传输程序适配改造，保障跨系统证件数据传输标准统一、解析正常。

3.2.2 优化业务档案字段录入约束配置，取消档案编号字段强制录入校验规

则，调整为选填字段，适配无档案编号场景下的业务正常提交存储。

3.2.3 优化数据库字段存储规格，扩容国家信息对应字段存储长度，满足各类国别名称完整存储需求，规避超长文本截断、数据存储异常问题。

3.3 从药体检

3.3.1 保障从药人员体检前台登记功能稳定运行，满足日常人员登记业务开展需求。

3.3.2 维护从药体检专属病史调查问卷采集功能，保障问卷数据采集、存储完整规范。

3.3.3 保障从药体检专属体检套餐及检查项目配置功能，确保业务调用、项目匹配准确无误。

3.3.4 适配从药体检专属总检判定规则及行业检查规范，保障系统业务逻辑合规准确。

3.3.5 支撑从药人员专属体格检查报告的正常生成与输出，保障报告制式符合行业要求。

3.4 公务员体检

3.4.1 保障公务员体检前台登记业务功能稳定运行，支撑人员信息正常登记、业务流程顺畅办理。

3.4.2 维护公务员专属病史问卷采集模块，确保问卷录入、保存、调取功能正常可用。

3.4.3 保障公务员体检专属套餐及检查项目配置功能稳定，保障项目配置准确、业务正常调用。

3.4.4 维护公务员体检专属总检规则及行业规范条款，确保系统校验、判读标准贴合业务要求。

3.4.5 保障公务员体检体格检查报告正常生成、预览与输出，适配专属报告制式要求。

3.5 全市数据共享

3.5.1 支持全市范围内可查看教师资格和公务员历史体检结果查看。

3.5.2 推进各医院教师资格数据在线上报。

3.6 其他

3.6.1 运维服务期内，专项体检业务系统（公务员录用体检、药品从业人员体检、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机动车驾驶人体检）已安装系统的指定医疗机构的应用实施维护。

3.6.2 运维服务期内，专项体检业务系统（公务员录用体检、药品从业人员体检、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机动车驾驶人体检）未安装系统的指定医疗机构的推广实施及接口对接，保障医疗机构顺利开展工作。

4. 体检质量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功能完善：

体检质控工作是按照相关的政策法规严格实施的，当政策法规做出相关调整时，系统必须及时准确的做出相应调整。质控系统采用集中部署方式，系统运行中出现问题，用户无法独立解决时必须做好相关的服务记录根据客户意见做好一般性的优化调整工作。本次运维项目需根据原有系统的功能进行相应的国产化适配改造：

4.1 基础设施平台国产化适配完成国产化适配改造，包括系统配置、系统公告、系统日志、系统监控、应用菜单、组织权限、统一登录、统一日志功能模块，实现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大金仓兼容适配，保障平台基础服务稳定运行。

4.2 管理端系统国产化适配完成管理端全业务模块国产化适配改造，包括首页看板、机构管理（新办审核、变更管理、年度核实、机构信息管理）、核心指标管理（指标管理、任务下达、上报审核、统计分析）、督导检查管理（专家库、检查任务、自查管理、检验盲样管理）、区级质控功能，保障管理端业务流程在国产化环境下全流程正常运行。

4.3 机构端系统国产化适配完成机构端全业务模块国产化适配改造，包括机构新增/变更申报、核心指标上报、自查管理、质控检查、盲样上报、资料上传、行政监督功能，保障机构端业务办理、数据上报、信息查询等核心功能在国产化环境下正常使用。

4.4 国产化环境适配验证完成国产化适配后的全量功能测试、兼容性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输出完整的测试报告，针对测试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优化，确保系统在国产化环境下无功能异常、无兼容性问题、无性能瓶颈。

5. 主检医师培训考核系统功能完善

对现有医疗机构健康体检主检医师培训考核综合管理进行日常维护,快速响应问题,确保系统稳定,高效,准确地运行,为医疗机构健康体检主检医师培训考核工作的顺利运行提供保障。根据客户意见完成系统的调整一般性升级调整工作。本次运维项目需根据原有系统的功能进行相应的国产化适配改造,改造的主要功能包括:

5.1 管理端: 培训班管理、报名审核、成绩管理、学员公示、学员查询、账户管理、消息推送、通知公告。

5.2 个人端: 医师注册登录、培训报名、报名状态查询、成绩查询。

6. 服务要求

6.1 每周对北京市体检网及北京市体检统计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例行巡检,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2 提供 7*12 小时的一般咨询服务,通过远程操控、电话等多种途径对招标人和系统用户提供咨询服务;

6.3 提供 7*24 小时应急服务: 一旦系统出现故障,要求在 2 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并解决;紧急特殊情况要求半小时内解决。如必要,在故障发生的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6.4 定期对系统安全性进行评估和升级,保证信息系统安全可靠。

6.5 技术支持和培训

6.5.1 每周一次到体检平台部署现场进行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由甲方签章或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6.5.2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一般咨询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操作指导、问题答疑等,7*24 小时应急服务,系统出现故障,要求在 2 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并解决;紧急特殊情况要求半小时内解决。如必要,在故障发生的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6.5.3 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系统存在的问题根据运行业务需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

6.5.4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网站信息安全进行保障,处理网站不安全隐患,保证网站安全运行。

6.5.5 软件系统必须全力保障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及时、准确的完成相关业

务工作。相关的政策变化、人员流动均需及时、准确、快速的做好相应的培训
工作，以保障业务人员能够熟练的使用系统，确保服务质量。

6.5.6 信息安全保障

（1）对各系统信息安全进行保障，每月对应用系统、数据库进行安全巡检，
形成巡检记录。

（2）确保系统及时升级、更新，保障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
在安全检查和渗透测试中无漏洞，如发现漏洞应及时整改。

6.5.7 驻场要求：派驻 1 名工程师开展驻场维护及值守工作。

02包：高招中招体检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1. 项目主要内容

1.1 系统的优化

1.1.1 专项体检工作是按照相关的政策法规严格实施的，当政策法规做出相关调整时，系统必须及时准确的做出相应调整。

1.1.2 体检系统是为配合专项体检工作顺利运行开发的，系统定期根据客户反馈做好相关的优化调整工作。

1.2 系统培训工作：专项体检工作，具有一定的时效性。系统用户必须全力保障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及时、准确的完成相关专项体检工作。相关的政策变化、人员流动均需及时、准确、快速的做好相应的培训工作；以保障参检人员能够熟练的使用系统；确保服务质量。

1.3 系统的安装、调试及上门服务

1.3.1 系统用户是专业的体检机构，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对于无法独立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体检机构做好上门服务。

1.3.2 系统运行中出现问题，用户无法独立解决的也必须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1.4 系统咨询服务：系统运行期间，系统用户出现技术性问题时，必须提供实时的网络及电话咨询热线服务，以保障用户顺利使用。

1.5 数据处理服务：体检系统受检者数据来源于各专项系统，必须协助各体检机构在开检前完成受检者基本信息导入工作，对于可以通过接口获取的体检数据做好接口工作。数据上报完成后配合指导单位完成数据查验分析工作。

1.6 体检信息及时公示：及时准确的处理受检者体检信息的变动，及时完成网上公示；以方便受检者第一时间查看体检结果。

2. 项目目标和范围

2.1 项目目标

2.1.1 对现专项体检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快速响应问题，确保系统稳定，高效，准确地运行，为专项体检工作的顺利运行提供保障。

2.1.2 析系统目前的使用现状、收集用户的数据需求，根据指导单位意见完成系统的调整工作。

2.1.3 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时，根据指导单位意见完成系统的调整工作。

2.2 项目范围：专项体检系统运维和改造的范围包括如下：

2.2.1 系统安装、调试及培训：做好各专项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1）做好全市年度专项体检培训工作。

（2）为体检单位提供系统安装服务。

（3）配合体检单位完成系统演练

（4）并根据体检单位特点提供部署意见。

2.2.2 系统技术支持：体检系统运行时间范围内的系统支持工作：

（1）对于有需要的体检单位提供现场支持；

（2）提供检中热线服务

（3）提供全程的网络服务

（4）提供非规范接口数据的查验与导入服务

（5）提供异常数据处理工作。

（6）提供数据支持服务，记录、核对体检数据操作日志。

（7）配合体检指导单位完成个性化数据查询、统计工作。

（8）配合指导单位及时准确的完成网数据公示

2.2.3 系统完善：北京市中高招体检系统软件功能国产化改造内容

3. 基础设施平台与数据中心端国产化完善

对系统基础平台及数据中心端，系统维护、通用设置、数据字典维护、中心管理功能进行国产化完善。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核后版本为准）

01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乙方：

中标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乙方：

鉴于甲方（北京市体检中心）为获得北京市体检中心信息化运维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01包：北京市体检信息平台运维）而进行招标，并接受了乙方（本项目的中标人）以总金额_____（小写：_____）（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格）（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款”或“合同金额”）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体检中心信息化运维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01包：北京市体检信息平台运维）

二、工作内容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概况

北京市体检中心受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承建北京市体检信息平台，平台整体运维工作包含北京市体检统计平台、北京市体检网、专项体检业务系统、体检质量控制综合管理系统、主检医师培训考核系统五大模块运维服务。平台整合汇聚了全市各体检机构常规健康体检及专项体检业务数据，可标准化开展体检数据采集、档案管理、数据统计、质控管理、医师培训考核等核心工作，同时依托北京市体检网完成体检信息、行业公告等内容的对外发布与展示，面向全市各类体检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统一线上服务，有效实现了北京市专项体检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本项目运维服务覆盖北京市体检统计平台、北京市体检网、专项体检业务系统、体检质量控制综合管理系统、主检医师培训考核系统等全系列业务软件，构建完整的体检信息化运维保障体系。项目核心目标为保障全市专项体检工作常态化、有序开展，稳定支撑北京市体检中心各分支机构、全市具备资质的专项体检机构的各项体检业务系统平稳运行，全方位保障全市体检相关业务数据安全、完整、可用。

项目将结合北京市体检信息平台各业务系统实际运行现状，通过常态化现场值守、定期日常巡检、7*24 小时应急响应、软硬件环境保障等全方位运维服务，全面保障北京市体检中心网络环境、全部体检业务信息系统及配套软硬件运行环

境持续稳定、安全可靠，筑牢全市体检信息化业务运行基础，持续支撑全市体检工作规范化、信息化落地实施。

2. 服务目标

保障北京市体检网、体检统计平台、专项体检业务系统、体检质量控制综合管理系统、主检医师培训考核系统及配套网络、软硬件环境持续稳定正常运行；落实日常巡检、漏洞修复、安全版本升级等常态化运维工作，建立快速故障处置与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消除系统运行隐患。

全方位保障平台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与信息安全，做好账号权限管理、数据备份、日志留存等安全管控工作，满足行业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规范数据采集、汇总、校验、存储、统计全流程管理，确保各类体检统计数据完整、真实、准确，符合行业标准规范与统计上报业务要求，保障数据报送工作顺利开展。

结合年度专项体检部署、体检质控管理、主检医师管理等业务政策与工作变化，按需优化调整各业务系统业务流程、业务标准、功能配置，使系统功能适配各年度实际业务开展需求。

为北京市体检中心分支机构及具备资质的专项体检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统一技术支撑，及时处理操作咨询、功能使用问题，保障各单位日常体检相关业务有序办理。

留存运维记录、巡检报告、故障处理台账等运维档案，实现运维工作全过程可追溯，持续提升平台运维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项目内容

见（附件1）。

（三）时间及地点安排

1. 项目起止时间：本项目自 年 月 日启动,至 年 月 日,乙方应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项目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工作人员安排

1. 为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信息，包括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的详细简历、职位、资质水平等，乙方参加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乙方应确保参加项目的工作人员服从甲方安排和管理，

因为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发生人员损伤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专家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就调换人员和接替人员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接替人员的职位、资质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新的《乙方工作人员清单》，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工作人员清单》替换原《乙方工作人员清单》。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工作人员、专家，或乙方擅自更换的接替人员职位、资质低于调换人员且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工作成果质量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3. 为执行本项目，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_____为项目联系人，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_____作为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应将上述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在本合同签署时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须变更上述负责人或联系人，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整个服务过程中行使相应的管理权，以及委托其他方进行管理的权利。

2. 甲方有权到乙方的开发及服务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详细设计方案审核申请后进行审核。但甲方对上述详细设计方案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方案中开发软件及服务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设计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方案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开发和维护，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按工期、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关工作任务开展和软件系统开发、维护工作。

3.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得含有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4.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权利人登记、备

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且甲方不会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5. 乙方应确保甲方及相关单位对系统的使用以及接受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索赔、补偿或其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以及所提供的服务，其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

7. 乙方应对本合同涉及系统信息安全进行保障，确保系统及时升级、更新，保障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在安全检查和渗透测试中无漏洞，如发现漏洞应及时整改。

8.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转包，也不得与第三方合作完成。

四、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率____，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增值税额（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税率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费用即¥_____元（大写：_____）；

2. 完成全部运维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_____元（大写：_____）；

3.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运维报告（最终工作成果），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_____元，（大写：_____）。

（注：涉及国务院第 802 号文规定情形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其他

甲方不支付除合同总价款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

效发票；如乙方提交发票延迟，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构成违约。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二）验收方式：运维服务期届满后，甲方组织内部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按照《北京市体检中心信息化验收制度》相应条款执行。

（三）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改正，直至符合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出具的验收专家评审意见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五）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为工作成果的交付负担额外的费用。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自获悉之日起至权利人同意公开披露之日止。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履行不当，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过错导致项目停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结算费用，甲方并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因甲方过错导致项目延缓的，乙方工作相应顺延。

2. 因甲方过错未能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合同总

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因乙方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工作，或在规定时间内两次不能通过验收，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文件、资料、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泄露，外传，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因乙方应用系统原因如开发或运维服务不当，造成在安全攻防演练及安全检查中发现高危或中危漏洞，影响甲方信息安全绩效成绩的，乙方应按每高危漏洞 1 万元，每中危漏洞 0.5 万元进行赔偿。

4. 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并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偿。甲方有权自应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八、合同的生效、补充、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之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之处，以附件内容为准。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友好协商，以求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除争议

内容以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不可抗力

（一）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快递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以后的执行问题。

十一、其他事宜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服务内容亦可加入本合同的服务范围。

十二、附件

- （一）项目内容
- （二）北京市体检中心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甲 方： <u>北京市体检中心</u>	乙 方： _____
名 称：(印章)_____	名 称：(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01090323600120105208237	帐 号： _____

02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体检中心信息化运维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02包：高招中招体检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维护等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工作内容

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培训和技术支持，并配合甲方完成体检信息数字化工作，包括：

1. 系统培训：根据甲方安排对甲方及相关体检单位有关人员进行系统的操作使用培训。

2. 系统的安装、调试及上门服务：

2.1 数据库系统的安装调试

2.2 业务系统的安装调试

2.3 甲方及相关体检单位如有困难不能自行解决时，经电话咨询仍不能解决，乙方将及时派人上门服务解决。

3. 系统咨询服务

3.1 乙方开通 5×8 小时直拨电话服务热线及时解答用户问题

3.2 乙方提供针对运维的网络服务

4. 系统的完善维护

4.1 基础设施平台与数据中心端国产化完善，对系统基础平台及数据中心端，系统维护、通用设置、数据字典维护、中心管理功能进行国产化完善。

4.2 体检工作开始前完成由于相关政策调整、体检管理业务变化引起的系统修改，并组织人员进行软件系统的测试。

4.3 体检工作结束后，收集、整理系统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对问题进行处理。

4.4 一般性的系统的完善维护，不含系统模块的增加。

5. 数据处理

5.1 协助各体检机构在开检前完成受检者基本信息导入工作

5.2 协助甲方收集处理各体检医院及保健所上报数据

5.3 协助甲方对上报数据中的问题进行查验分析

6. 考生体检信息网上查询

6.1 及时准确的处理考生体检信息的变动

6.2 及时上网公布考生体检信息

其他服务承诺见附件。

二、时间进度及人员安排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下列具体时间安排进行调整。

1. 中招体检：

1.1 软件系统完善：基础设施平台及中心端系统完善改造，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

1.2 系统培训：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1.3 系统服务：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前对 19 家中小学保健站进行技术支持服务，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对甲方及市中招办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2. 高招体检：

2.1 软件系统完善：基础设施平台及中心端系统完善改造，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

2.2 系统培训：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3 系统服务：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前对 23 家体检医院进行技术支持服务，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对甲方及市高招办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2.4 除上述时间进度安排以外，____年__月__日前，乙方仍然须根据甲方及各中小学保健站、中招办、高招办、各体检医院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5 人员安排：乙方安排公司主管、软件开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对整个系统的使用进行保障。乙方应确保前述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服从甲方及相关体检单位的管理，对人员过错导致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维护经费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 (¥_____元)。增值税率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_____元)；增值税额人民币大

写金额：_____（¥_____元）。除前款维护费外，对乙方的服务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高招体检系统维护经费（人民币小写）：_____元。

3.3 中招体检系统维护经费（人民币小写）：_____元。

3.4 付款方式：

3.4.1 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费用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_____元）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4.2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完成 2026 年度全部运维工作，经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_____元）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4.3 乙方完成全部运维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4.4 如乙方提交发票延迟，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构成违约。

（注：涉及国务院第 802 号文规定情形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要求完成维护服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系统运维，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按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 因法定不可抗力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如乙方已经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据实结算。

3.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其它

1. 乙方对本合同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本合同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医院、保健所、中招办、高招办及体检人员等的信息负无限期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系统维护、维修等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确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如发生任何侵权行为，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为此支付的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及鉴定取证费用等。

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十五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可变更或解除，否则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合同期满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开户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服务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

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截图。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供应商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及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采购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商务条款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1. 商务条款指：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以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项下对应采购包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 “无偏离” “正偏离” 或 “负偏离”，并逐条响应，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的，评标委员会视为该条为 “负偏离”。
- 3.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9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情况；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情况；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情况；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 （2）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投标且未依法声明；
- （3）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 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 （2）没收投标保证金；
- （3）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接受行政处罚；
- （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